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D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400000	40000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300000	300000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C 包	1500000	1500000
4	D 包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D 包	1500000	1500000
5	E 包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E 包	300000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5.2 采购范围：

(1)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及专项规划等进行咨询评估。

(2)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4) 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

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

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农业、水利水电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E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70%进行结算。

5.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7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3.5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段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王明珠

联系方式：0371-63526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王明珠 联系方式：0371-635261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1.1.5	框架协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闭式框架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框架协议
1.2.1	项目简要说明	<p>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p> <p>2. 采购范围：</p> <p>（1）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及专项规划等进行咨询评估。</p> <p>（2）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p>

		<p>咨询评估。</p> <p>(3)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p> <p>(4) 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p> <p>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p> <p>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p> <p>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农业、水利水电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p> <p>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p> <p>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p> <p>E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p> <p>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5.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70%进行结算。</p> <p>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7.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p>
1.2.2	框架协议期限	二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p> <p>5、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段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p>
2.2.1	征集文件的澄清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征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3.7.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

		<p>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p>
4.2.1	<p>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地点</p>	<p>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4.4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 应文件</p>	<p>不允许</p>
4.5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5.1	<p>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p>	<p>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6.1.1	<p>评审小组</p>	<p>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于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p>
7.1	<p>拟入围供应商数量</p>	<p>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 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农业、水利水电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E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p>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	0元
	其他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审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注：本征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框架协议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征集人：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主管预算单位：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3.3 采购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入围供应商：指满足采购需求，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被确定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1.3.6 成交供应商：指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3.7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工程：指征集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9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框架协议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征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征集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征集文件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7) 质量及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商务评审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3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或响应报价的缺项，视同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2.4 响应报价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响应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7.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7.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响应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材料，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计时为准。**

（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征集人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下响应截止期限。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5.2 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6.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6.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7. 入围结果

7.1 入围方式

评审小组各包段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拟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依法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7.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据。

7.3.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授予采购合同

8.1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框架协议授予。

8.2 合同类型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3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征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10.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征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上的工程咨询单位详情的网页截图(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证书（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包段的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证书
	技术负责人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证明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3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方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服务方案	0-12 分	服务内容理解和咨询服务方案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很强，各相关专业的咨询服务要点阐述清晰，合理，得 12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得力、各相关专业的咨询服务要点阐述较清晰，得 7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相关专业的咨询服务重点没有具体阐述，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2、业务操作流程	0-8 分	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3、档案管理措施	0-8 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4、主要问题、重难点措施	0-8 分	对本专业研究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的阐述和解决措施： 1. 总体思路清晰，能够体现出各个专业在咨询过程中的主要问题、重点难点，并具有对应的措施方案，得 8 分； 2. 总体思路表达中，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同咨询内容不完全匹配，对应措施工作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得 5 分； 3.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没有提出各咨询专业中常见的主要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对应措施缺失，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5、质量控制措施	0-8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内容有缺失、不完整，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6、进度控制措施	0-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进度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较详细，各个时间节点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项目实施进度缺少关键时间节点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7、风险防控措施	0-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有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且切实可行，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有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1、类似业绩	0-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本专业咨询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业绩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p>	
2、人员职称	0-4分	<p>供应商拟派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项目团队	0-8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水平（包括人员专业、职称等情况）、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等：</p> <p>人员配置明确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 8 分；</p> <p>人员配置较明确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商务部分 (40分)			<p>人员配置不太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服务承诺	0-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 承诺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5、技术支持和紧急情况服务响应承诺	0-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服务期两年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紧急情况服务,在业主提出服务需求后,能够及时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即响应时间)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得 3 分 (“响应时间”是指在业主提出服务需求后,供应商从接到服务需求做出响应至到达现场时的时间) 2. 未提供不得分。
	6、人员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0-8分	<p>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8 分; 2.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5 分; 3.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通过对质量竞争因素设定指标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审结果相同的并列。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征集项目的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交给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响应）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审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响应)作废标处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各包段入围候选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具体包段划分及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5.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

2、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托方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委托方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财务部门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

4、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根据征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项目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附后）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万 以下	5000 万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初步设计 (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合并)、后评价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节能报告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3						

二、项目建议书、轨道交通项目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含：研发平台类)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

1、建设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是指拟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概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5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项目需求书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咨询评估工作，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

一、采购范围：

(1)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及专项规划等进行咨询评估。

(2) 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 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4) 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及拟入围供应商数量如下：

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

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农业、水利水电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8 家；

E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综合经济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2 家。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70%进行结算。

六、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七、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八、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征集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三）采购需求：

3.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2 采购范围：

3.2.1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初设及专项规划等进行咨询评估。

3.2.2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2.3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3.2.4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区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四)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

(五)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要求

(八)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评估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_____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二) 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托方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托方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财务部门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评估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评估成果；

2、数量：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3、时间：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评估报告成果。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由委托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分）、一般（≥60分，<80分）、较差（<60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委托方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清退。

注：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10%。

(四)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5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2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金水发改评估() 号

甲方: 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项目进行_____评估。

二、委托事项要求: 乙方应根据《金水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_____份。

三、委托咨询、评估费用

该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_。

四、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报告, 且未提出延期申请, 导致项目延期开工或其它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咨询评估费用。

五、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持____份, 乙方持____份。

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____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服务实施方案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九、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
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投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4
包段	_____ 包
供应商名称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示名录截图（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上的工程咨询单位详情网页截图）；

4、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5、技术负责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证明。

6、**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服务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证 书 编 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二)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三) 项目组织机构

九、质量及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